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4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彭朋先生出具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中称其为理顺公司关系保障公司治理架构改革，已解除了与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潭”）的《表决权委托书》。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股东彭朋先生的《关于已解除表决权委托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彭朋	57,853,383	7.68%	0	0.00%
山东星潭	0	0.00%	57,853,383	7.68%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彭朋	57,853,383	7.68%	57,853,383	7.68%
山东星潭	0	0.00%	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表决权 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853,38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表决权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星潭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表决权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星潭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 二、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所持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